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發稿日期：2020 年 09 月

「槓桿 / 反向型」ETF 買前停看聽 降低風險、提高勝率

台灣於 2003 年推出首檔 ETF，爾後隨著不同類型的 ETF 陸續問世，台灣 ETF 種類愈發多元，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以 2014 年上市的槓桿 / 反向型 ETF 為例，投資人運用 ETF 便可達到不同的槓桿倍數操作，槓桿 / 反向型 ETF 於金融市場普及性也逐步提高，元大投信提醒，不論是任何種類的 ETF，購買前都應了解商品內容與相關規定，才能提高投資勝算。

每檔 ETF 都有其特定追蹤的「標的指數」，每檔指數也有專屬的指數編製規則，而一般常見的 ETF 屬於證信原型 ETF，其主要投資標的為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如元大台灣 50 ETF (0050) 追蹤的「標的指數」為「臺灣 50 指數」，因此元大台灣 50 ETF 依照指數編制規則選擇成分股，由上市股票中評選出 50 檔市值最大、符合篩選條件的上市股票作為元大台灣 50 ETF 的成分股，假若 0050 市價一張 10 萬元，當投資人投入 10 萬元購買，這 10 萬元便會依照指數規則比重買入、持有上述的 50 檔成分股 (未考量 ETF 需內扣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

另外近年推出的期信 ETF 主要投資標的為期貨契約，透過持有單一或多種期貨，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表現。不論是證信 ETF 或期信 ETF 皆可再依據槓桿倍數區分為「原型」、「槓桿」、「反向」型商品，特別的是即便為證信 ETF，但若為「槓桿」、「反向」型 ETF，則是主要透過購入「期貨契約」來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表現。

如元大台灣 50 反 1 ETF (00632R) 追蹤的「標的指數」為「臺灣 50 指數單日反向 1 倍」，雖然元大台灣 50 反 1 ETF 為證信 ETF，但因其屬於「反向」型商品，因此其透過買賣期貨契約來達到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表現。不同的 ETF 各有其特性與風險，投資人可依據市場情境、投資需求、自身風險承受屬性選擇。

元大投信表示，詳閱公開說明書為了解商品的最基本功課，以台灣首檔反向型 ETF - 元大台灣 50 反 1 (00632R) 為例，其屬於證信「反向型 ETF」，透過公開說明書除了可了解「投資標的」外，公開說明書也提醒該 ETF 不適合追求長線報酬與不了解該基金的投資人，並載明相關風險，投資人務必詳細了解該 ETF 的風險與特性，才能盡可能降低投資風險，若未能充分了解切勿貿然投入。

元大投信強調，每種金融商品都有其特性，尤其槓桿 / 反向型 ETF 屬策略型操作商品，僅適合短期操作，待不確定事件消弭後，務必停損或停利，不適合長期持有，投資人切勿秉持「跌久必反彈」或「逢低加碼攤平」的心態，否則恐錯失停損點、使損失加劇。

以槓桿 / 反向型 ETF 為例，提醒投資人投資前應留意事項：(相關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下述內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容，申購前仍應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一、正向「2 倍」與反向「1 倍」ETF 之報酬型態，僅限「單日」有效

槓桿 / 反向型 ETF 以追蹤「標的指數」「每日」正向 2 倍或反向 1 倍績效表現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標的指數」的累積報酬率，且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 ETF 不同。

簡而言之，正向「2 倍」與反向「1 倍」ETF 的「倍數」僅限「單日有效」，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將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的累積績效。舉例來說，在不考慮追蹤誤差的情況下，「標的指數」於 10 月 1 日上漲 2% 時，反向「1 倍」ETF 同一日之淨值將下跌 2%，假若淨值原為 100 元，則下跌 2 元至 98 元。

但若「標的指數」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即便每日上漲 2%，累計上漲 10%，該反向「1 倍」ETF 於 10 月 5 日淨值為 90.39 元，並非 90 元，計算方式如下表。

假設反向 ETF 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標的指數」每日上漲 2% 之試算

	淨值計算方式	淨值	指數單日漲幅
9 月 30 日		100	
10 月 1 日	$100.00 - (100 \times 2\%)$	98	2%
10 月 2 日	$98.00 - (98 \times 2\%)$	96.04	2%
10 月 3 日	$96.04 - (96.04 \times 2\%)$	94.12	2%
10 月 4 日	$94.12 - (94.12 \times 2\%)$	92.24	2%
10 月 5 日	$92.24 - (92.24 \times 2\%)$	90.39	2%

註：以某檔反向 ETF「標的指數」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每日上漲 2%、其淨值每日下跌 2% 為例試算說明，此試算未排除可能影響 ETF 實際淨值之因素。

二、每日計算 ETF 所需曝險額度、重新平衡投資組合

槓桿 / 反向型 ETF 為達到追求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或「反向 1 倍」之績效目標，因此需依照 ETF 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 ETF 所需曝險額度、重新平衡投資組合，才能將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維持在 ETF 淨資產價值 200% 或 -100% 水位，因此調整頻率將高於傳統指數股票型 ETF。

也因槓桿 / 反向型 ETF 需每日動態調整，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連帶影響 ETF 獲利，進而可能使槓桿 / 反向型 ETF 盤中預估淨值與盤後實際淨值的差距，高於傳統型指數股票型 ETF。

三、ETF 實際淨值與「標的指數」績效可能無法一致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每檔 ETF 都有其追蹤的「標的指數」，雖然發行商盡可能降低追蹤誤差，使 ETF 實際淨值盡量貼近「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但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如台股除息、槓桿及反向型 ETF 須每日計算與調整基金曝險比重、持有期貨部位轉倉損益影響等，都可能使 ETF 實際淨值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難以一致。

ETF 名詞解釋

類型	說明
原型	每檔 ETF 都有其特定追蹤的「標的指數」，原型 ETF 之報酬型態為正向 1 倍 (1X)，傳統型的 ETF 多屬此類，ETF 淨值盡可能追求相當於指數正向一倍的績效表現。 在不討論偏離誤差等狀況下，當「標的指數」上漲 3% 時，追蹤該「標的指數」的 ETF 淨值上漲 3%。
槓桿型	可再分為正向 2 倍 (2X)、3 倍 (3X)，台灣僅開放 2 倍槓桿，指為追蹤「標的指數」單日正向報酬 2 倍的 ETF，運用期貨的槓桿效果，將基金的曝險水位盡可能貼近至 200%，盡可能讓 ETF 淨值達到「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績效表現。 在不討論偏離誤差等狀況下，當「標的指數」「單日」上漲 3% 時，追蹤該「標的指數」的 ETF 淨值同日上漲 6%。
反向型	台灣僅開放反向 1 倍 (-1X)，指追蹤「標的指數」單日反向報酬 1 倍的 ETF，發行商運用期貨進行放空，將基金的曝險水位盡可能維持在 -100% 的水位，盡可能讓 ETF 淨值與「標的指數」呈現反向 1 倍連動。 在不討論偏離誤差等狀況下，當「標的指數」「單日」上漲 3% 時，追蹤該「標的指數」的 ETF 淨值同天下跌 3%。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2020/09。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報導，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報導標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有關基金之特性(含適格投資人始得交易)、投資人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等資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注意「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其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所追求標的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本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本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反向 1 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外，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且均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臺灣證交所臺灣 50 指數是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的一種產品（「指數」），該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計算。惟上開二公司均不贊助、背書或宣傳此產品，與此產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或使用「指數」或本出版物內容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指數」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元大投信已從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獲得將此類智慧財產權用於創造此產品的全面許可。」

元大台灣 50 ETF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

「TWSE」和「TAIEX」是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且均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臺灣證交所臺灣 50 指數是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的一種產品（「指數」），該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計算。惟上開二公司均不贊助、背書或宣傳此產品，與此產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或使用「指數」或本出版物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內容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指數」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元大投信已從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獲得將此類智慧財產權用於創造此產品的全面許可。

台北總公司：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 8770-7703 108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6 號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46 之 4 號 5 樓 (04) 2232-7878 104 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 013 號